

計畫編號	縣市	類別	學校	計畫名稱	申請金額	核定資本門	核定總金額	審查結果	委員建議
15	桃園	市立	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	千埤之鄉 永豐文化島	158,016	14,000	144,016	修正後通過	1.雖有列出學習目標，但仍請結合摘要表中課程特色簡述，在計畫書內詳述課程規劃與設計的理念。 2.「安全風險管理機制」請再詳述，也請強化防疫措施。 3.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社群宜增補運作方式(具體增能實務和主題)、成果產出(計畫執行期間)。 4.支持系統和資源規畫略顯疏漏，請再增補緊急應變計畫(含雨天備案)、緊急處置、醫療資訊及後送計畫。 5.工讀費： (1)此計畫係培養學生實踐體驗，應請鼓勵參與學生處理，以符合其宗旨。 (2)編列之費用，應包括薪資、退休金、保險及其他依法應給予之項目，請修正編列。 6.腳踏車等器材租借費用，請修正為「設備使用費」。 7.租車費:每車每日補助最高新台幣12,000元，請敘明單價、數量。 8.授課鐘點費補充保費，不宜編列在雜支，請修正編列為「補充保費」。 9.設備費:請檢視是否為課程教學之需，編

[illegible]